

本市垃圾分类立法三审

家电等大件垃圾拟预约回收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旧沙发、旧电器等大件垃圾无处扔的尴尬有望通过立法解决。昨天,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作进一步的完善,形成《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提请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针对大件垃圾处置问题,有的

委员和代表建议,进一步完善大件垃圾的投放规范,并可采取预约收运的方式;废弃的电子产品是否属于生活垃圾,应予以明确。对此,草案修改稿规定大件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堆放场所,或者预约可回收物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对于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按体积大小区分不同的投放方式:体积较小的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

定进行处置。

不少委员和代表还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湿垃圾、干垃圾的定义。对干垃圾的具体种类可以作出列举,比如中药药渣是不是湿垃圾,应予明确。同时,政府部门应当提供智能化查询服务,便于准确分类投放。对此,法制委认为,从各方面反映的情况看,各方对垃圾“四分类”基本取得共识,对四类垃圾的名称以及具体表述还可以进一步完善,方便市民投放。同时,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在分类标准中注明湿垃圾即易腐垃圾,干垃圾

即其他垃圾,同时补充列举干垃圾的具体种类,并将中药药渣列为湿垃圾的种类之一。

在湿垃圾源头减量方面,有的委员提出,为了推进湿垃圾源头减量,要大力推广符合环保标准的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已建成的标准化菜场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要有更大的力度。为此,草案修改稿增加“鼓励产生湿垃圾的单位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规定,进一步加大湿垃圾源头减量的力度;同时,明确已建成的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配置湿垃圾就地处

理设施的条件。

鉴于本市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情况有所差异,草案修改稿对违反分类投放要求的处罚分别作了规定。单位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出发

徐汇区13家司法所创建“一所一品”显成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徐汇区司法局“法治让生活更美好”暨“一所一品”主题实践活动成果展示会在上海师范大学会议中心正式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通过为期一年的创建,目前,徐汇区内13家司法所从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方面出发,结合区域实际均已创建“一所一品”,实现了全区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精细化。

为深化基层依法治理,今年年初,徐汇区司法局在全区13个司法所中开展“法治让生活更美好”暨“一所一品”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各司法所结合街镇实际打造特色工作品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4月份,13家司法所完成了品牌项目申报和申报和确定,分别围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方面组织开展和实施,创建培育出适合街镇实际需要的司法所品牌工作,并进行了推进和总结。

昨天的展示会上,徐汇区13家街镇司法所分别展示了各自开展创建“一所一品”活动的风采和成果。最终由评审领导小组与现场群众共同评分的方式,6家司法所包揽一、二、三等奖,华泾司法所展示的品牌工作成果荣膺一等奖。

会上,徐汇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张雪梅指出,“一所一品”活动中,各司法所在街道镇结合实际创建了具有区域特色的工作品牌,是徐汇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创新实践。为更好地推进创新法律服务品牌,未来要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开展各式贴近百姓生活的活动,增加次数或丰富形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



驻沪武警新兵野营拉练战味浓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乾根 摄影报道

本报讯 12月17日,武警上海总队新兵在申城郊外多地同时展

开野营大拉练。此次拉练将历时3天,3000多名武警新兵将负重徒步行军近百公里。其间他们不仅要接受身体和意志的考验,还要面对低温天气和复杂地形的挑战。

“见义勇为”也有“老司机”

——记上海杨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退休出租车司机陈建华

2017年1月11日晚,上海杨浦区控江路398号楼宇突然发出一声巨响!随即,2层、3层外立面都发生坍塌,现场顿时乱成一团。

危险关头,正在事发楼宇对面小区值班的上海杨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退休出租车司机陈建华,冒着可能再次发生爆炸的危险,不顾自身安危和年已六旬的身躯,快速冲到398号楼下。

目视所及,陈建华看到一名老者正坐在废墟上,孤立无助。他果断先把老者扶至安全地带。

随后,他发现一名惊魂未定的小男孩正被困在二楼废墟上。没有能上去的通道,陈建华干脆踩着一起来救援的同伴的肩膀,爬到二楼废墟上将男孩抱了下来。

事还没完,“我奶奶还埋在下面,请快救救他吧!”面对小男孩的哭喊,陈建华立即将孩子交给邻居,自己再次上楼,徒手搬开压在老太太身上的衣柜和石板,用左腿膝盖顶住水泥块帮助老太太爬出。

祖孙俩被赶来的120救护车送医院后,经医生诊断,老太太9根肋骨骨折,胸椎压缩性骨折,需开刀治疗;小男孩,头部轻微伤。医生庆幸地表示:“由于救援及时,祖孙俩并无生命危险!”

见被救人员安全了,此时腿部和手部受伤的陈建华才悄悄去医院进行了包扎,凌晨依旧回到了控江路105号的岗亭内值班。

事实上,这不是陈建华首次“见义勇为”。他早已于1998年的1月、10月,就分别用出租车运送杨浦大桥和虹桥路中山路路口交通事故的5

位伤员至医院抢救,当年年底被上海市出租汽车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奖励基金会评为上海市出租汽车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救死扶伤奖”。至今,陈建华已通过各种方式成功救助过16人。他始终将见义勇为当成自己的分内事,用实际行动践行“见义勇为”精神。

陈建华的事迹被媒体报道,他也被评为“上海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入选2017年3月中国好人榜。



对“黄牛”加强盯控 压缩票贩活动空间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少杰 张波 吴滕滕

本报讯 为确保旅客在元旦期间安全出行,为即将到来的2019年春运保驾护航,近期上海铁路警方启动为期90天的春运打击倒票“猎鹰-2019”战役,强化阵地防控,实施重点打击,取得阶段性成效。

上海铁路警方提前部署,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他们以大客站为主战场,切实加强强站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警力投入,强化阵地防控,实施重点打击。采取“视频+实兵”巡逻机制,强化站周路地结合部治安管控,联合打击整治站周小旅馆、小商铺变相加价行为,对车票代售点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车站实名查验,对曾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的票贩子、“黄牛”等不法人员加强盯控,压缩票贩子活动空间;综合运用PDA、视频监控、大数据等新型手段,不断提升打击整治成效。上海铁路警方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加强网上巡查力度,及时收集、研判各类涉票情报信息。与此同时,上海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在沪京、沪港、沪昆等高铁列车上增派警力,及时制止无票乘车、强行霸座、占座等行为。

行动开展以来,已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累计抓获各类涉票违法人员10名,其中行政拘留9名,查获车票22张,面值5775.5元,有效净化了站车治安环境。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381破280号

2018年10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滨公司)的申请,作出(2018)沪0117破27号民事裁定受理上海华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移送我院处理。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华滨公司的管理人。上海华滨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朝丹(13806800009)、金紫英(189697320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华滨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海华滨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14时1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三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海华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